

**1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者中型企业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项目
明细的承诺书及分包协议**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者中型企业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明细的承诺书及分包协议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田地区民政局（单位名称）的和田地区失能照护中心附属设施配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田地区失能照护中心附属设施配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疆君泰博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6.0973万元，资产总额为762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君泰博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15日